

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宛公管办〔2020〕12号

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取消工程建设类项目 招标文件发售费用的通知

各县区公管办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市公管委各成员单位，各交易主体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部署，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执业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：“招标人发售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、邮寄成本支出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”；鉴于目前南阳市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，招标文件在网站直接下载即可，不存在印刷、邮寄成本。经研究决定，自即日起取消工程建设类项目招投标中收取的招标文件发售费用，请认真贯

彻落实并监督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0年10月15日

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0月15日印发